

习近平会见日本首相安倍晋三

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记者李忠发)国家主席习近平26日在钓鱼台国宾馆会见来华进行正式访问的日本首相安倍晋三。

习近平欢迎安倍正式访华,赞赏安倍近年来多次表明改善和发展中日关系的积极意愿。习近平指出,中日是近邻,两国利益高度交融。作为世界主要经济体和具有重要影响的国家,中日关系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符合两国人民根本利益,也是本地区和国际社会普遍期待。今年是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40周年。1978年,两国老一辈领导人缔结和平友好条约,以法律形式确定了两国持久和平友好大方向,为双方开展互

利合作、谋求共同发展以及妥善处理历史、台湾等敏感问题提供了坚实遵循和保障。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当前中日关系重回正常轨道,重现积极势头。这值得双方共同珍惜。双方要遵循中日四个政治文件确立的各项原则,坚持和平友好大方向,持续深化互利合作,推动中日关系在重回正轨基础上得到新的发展。

习近平强调,新形势下,中日两国在双边领域相互依存日趋加深,在多边层面也拥有更加广泛多元的共同利益和共同关切。双方要开展更加深入的战略沟通,发挥好两国多层次、多渠道的对话机制作用,准确把握对方的发

展和战略意图,切实贯彻践行“互为合作伙伴,互不构成威胁”的政治共识,加强正面互动,增进政治互信。要开展更高层次的务实合作,充分释放合作潜力。中国改革正在不断深化,开放的大门将越开越大。这将为包括日本在内的世界各国扩展合作提供更多机遇。共建“一带一路”为中日深化互利合作提供了新平台和试验田。中方欢迎日方更加积极地参与新时代中国发展进程,实现两国更高层次的互利共赢。要开展更加广泛的人文交流,增进相互理解,鼓励两国各界特别是年轻一代踊跃投身中日友好事业。要开展更加积极的安全互动,构建建设性

的双边安全关系,共同走和平发展道路,维护地区和平稳定。要开展更加紧密的国际合作,拓展共同利益,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维护多边主义,坚持自由贸易,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要重信守诺,按照中日四个政治文件和双方已达成的共识行事,建设性地处理矛盾分歧,维护好中日关系健康发展的政治基础。

安倍晋三表示,很高兴能在日中和平友好条约缔结40周年这一重要时间节点正式访华。希望通过此访,双方能够开启化竞争为协调的日中关系新时代。日中互为邻邦,应当按照互利合作、互不构

成威胁的精神,根据两国间四个政治文件确认的共识推进双边关系,并为国际和地区和平和维护自由贸易作出贡献。这也是国际社会和本地区国家的普遍期待。日方欢迎和支持中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并愿继续积极参与中国发展进程。日方愿同中方一道,密切高层及各层级交往,持续改善两国友好的民意基础,妥善管控好双方分歧,推进日中战略互惠关系深入发展,共同致力于地区稳定与繁荣。“一带一路”是有潜力的构想,日方愿同中方在广泛领域加强合作,包括共同开拓第三方市场。

杨洁篪、王毅、何立峰等参加会见。



17名外逃经济犯罪嫌疑人被押解回国

10月26日,一架从泰国曼谷起飞的中国民航包机抵达广州白云机场,17名外逃经济犯罪嫌疑人被集中押解回国。新华社记者张加扬摄

“互动作业”含低俗色情信息被停运

新华社电(记者史竞男)记者26日从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获悉,针对此前有媒体报道教育类应用软件内含低俗色情信息情况,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迅速核查,部署北京市“扫黄打非”部门对“互动作业”App违法违规经营问题进行查处。

经查,“互动作业”App由北

京千阳远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该App存在大量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低俗色情互动信息,并存在未经许可擅自开展网络出版服务等问题。

据此,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向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和行政处罚告知书,责令立即停止“互动作业”App的运营服务,并拟对其作出

罚款的行政处罚。10月26日,该App停止运营。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强调,网络应用软件特别是面向中小学生的网络服务产品,直接影响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互联网企业务必要履行好企业主体责任。追求正当利益无可厚非,但唯利是图、漠视责任必将受到法律严惩。

网友“排队找茬” 教材主编“有点忙”

新华社电(记者吴剑锋唐骏)72岁高龄的温主编最近“有点忙”。

近日,有网友在“抖音”短视频平台上发布了一段视频,指出一年级小学语文教材中的“chua”和“ne”两个音节无法拼出对应的汉字,并隔空喊话义务教育语文统编教材的总主编温儒敏“出来说明一下”。

面对质疑,温儒敏发布微博回应称,“chua”对应的汉字有“欸”,拟声词,形容动作迅速,“ne”则对应“哪吒”的“哪”,并表示,教材的音节教学采用的是“穷尽式”,拼出的读音比较全,修订时可以考虑精简一些,更适合学生学习。

然而网友并未轻易“放过”他,仅仅过了一天,温主编又一次在“千呼万唤”中现身了。针对另一位网友指责部编本小学语文文中“‘月儿弯弯挂蓝天’不合理,夜晚不会有蓝天,应改为挂星空”的问题,温主编回应表

示,“这是诗歌文学性表达,不能拿常理去死扣。苏轼诗‘把酒问青天’,鲁迅‘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若改为‘漆黑的’星空就不对劲了。更何况夜晚天空有时看着还真的就是墨蓝或浅蓝的呢。”

网友的轮番“排队找茬”,让已过退休年龄的温主编不得不“重回教学一线”。记者看到,截至目前,抖音上关于“温主编”的相关话题已经超过100万次播放,从“儿化音该如何标注拼音”到“洁白的粉墙应该是什么颜色”,越来越多的家长抛出关于小学教材的问题。有网友戏称“一年级学生的家长跟温主编杠上了”。

也有网友替他“鸣不平”。“不懂可以跟孩子一起学,不要用大人的思想去理解孩子的世界。”在部分家长看来,有些质疑值得探讨,有些则是借机“开涮”。而意外走红的温主编则表示,教材是公共知识产品,大家可以批评指正。但最好不要炒

作,甚至进行无端的人身攻击。

在浙江社会学会会长杨建华看来,网民对语文教材的质疑以及主编的回应,恰恰体现了国人对小学语文教育的重视。“这是一个好的现象。一些合理的质疑和讨论,或许能让教材的内容更加与时俱进,更符合当下孩子的教学环境和知识结构。”他说,教材作为公共产品自然可以批评指正,应该鼓励这样一个理性讨论的空间存在。对于质疑者而言,应该抱着一个严谨的态度,在提出质疑之前要做好功课,而不是为了哗众取宠、人云亦云。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认为,不同地区教学情况和文化背景不尽相同,统一的教材难免存在各类问题,导致众口难调,此次“集体找茬”在某种程度上也反映了一些人对于教材的意见。在他看来,教材的编写应更加科学,以减少家长对教材的质疑。

刑诉法完成第三次修改 明确缺席审判制度

新华社电(记者王琦)“通过!”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以170票赞成、2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我国刑事诉讼法迎来自1979年制定后的第三次修改。

完善监察与刑事诉讼的衔接,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完善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增加速裁程序……据介绍,新修改的刑诉法坚持立足国情和实际,合理借鉴国外相关制度有益经验,处理好刑诉法与监察法、刑法、律师法、公证法等法律的衔接,以立法的形式巩固和推广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成果。

“这次修改对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刑事诉讼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刑庭室主任王爱立表示。

长期以来,由于缺席审判制度的缺失,一些贪污贿赂等刑事案件的嫌犯、被告人潜逃境外躲避法律制裁。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境外追逃工作的力度和手段,对贪污贿赂、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犯罪的嫌犯和被告人形成了强力震慑。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乃依木·亚森表示,新修改的刑诉法专章规定缺席审判程序,对严厉打击惩处贪腐、恐怖主义等犯罪具有重大作用,有利于营造风清气正、安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以往,外逃贪官只有被迫逃回国才能对其审判。如今,通过建立缺席审判程序,外逃贪官即使逃到天涯海角,也将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陈卫东说。

公司法修改 股份回购制度“升级”

新华社电(记者刘慧)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2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法的决定。这意味着备受市场关注的股份回购制度迎来“升级版”。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允许股份回购的情形增加到六种:(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修改后的公司法针对部分股份回购情形还适当简化了决策程序,提高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额上限,延长公司持有回购股份的期限。此外,修改后的公司法还补充了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范要求,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我国制定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

新华社电(记者王茜)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6日下午表决通过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该法的通过,保障了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正常进行,规范了我国刑事司法协助体制,加强打击跨国犯罪国际合作。

司法部国际合作局副局长张晓鸣26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的通过是完善我国刑事法律体系的需要,是加强国际合作、打击严重有组织犯罪包括腐败犯罪的需要,是顺应国际合作的规则需要。

国际司法协助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外国在刑事案件调查、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活动中相互提供协助,包括送达文书,调查取证,安排证人作证或者协助调查,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没收、返还

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移管被判刑人以及其他协助。

国际司法协助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外国之间开展刑事司法协助,依照本法进行。执行外国提出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适用本法、刑事诉讼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

国际司法协助法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外国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开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

国际司法协助法强调,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同意,外国机构、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本法规定的刑事诉讼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机构、组织和个人不得向外国提供证据材料和本法规定的协助。